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20
16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89(b)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49/729/Add.2)通过)

49/120.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2号决议、1992年12月22日第47/195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1日第48/189号决议，

注意到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关于其第六至十届会议的报告¹ 和秘书长的报告，²

重申深为感激并接受德国政府愿意慷慨做东，于1995年3月28日至4月7日在柏林主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1.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³ 于1994年3月21日生效，满意地注意到很多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采取行动批准公约，并吁请其他国家也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¹ A/AC.237/24、31、41、55和76。

² A/49/485。

³ A/AC.237/18(Part II)/Add.1和Corr.1,附件一。

2. 促请联合国系统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1995年2月6日至17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全部完成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计划;

3. 请秘书长如有可能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前一个星期提供一切必要服务,以便所有会员国都可以充分参加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同意由委员会主席于该星期内进行的协商;

4. 请临时秘书处负责人继续促进同其他各主管实体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主管实体的合作和协调,以支持公约的有效实施,其目的特别是为了促进及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和技术援助,使它们能够履行根据公约所作的承诺;

5. 赞赏地注意到以前提供的捐款,同时请对其第45/212号决议第10和第20段所设并按照其第47/195号决议维持的以预算外基金提供额外捐款,作为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能够充分和有效地参加谈判过程和缔约国会议各届会议的手段;

6. 请秘书长在本期方案预算为1995年12月31日为止的支助公约临时秘书处所作安排的范围内,维持上述预算外基金;

7. 因此决定在1994-1995年会议日历内列入缔约国会议可能需要在1995年召开的缔约国会议各附属机构的会议;

8.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进一步审议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项目,同时考虑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按照大会第47/195号决议第20段要求提出的最后报告,以及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并请秘书长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和公约缔约国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1994年12月19日

第92次全体会议